附件4

常见问题解答

1.如何办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续事项，有何具体要求？

答：安管人员应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续申请，也可递交纸质材料申请，相关政策详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2.申请人延续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时，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证明有何具体要求？

答：申请人延续考核合格证书的，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连续3年内每年度不少于12个学时的要求。每年度是指从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向前倒推3年的每个证书年度时间段内,例如,张三的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则应分别提交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每个证书年度内不少于12学时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3.申请人为返聘的退休人员，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续时是否需要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4.如何了解申请材料是否已齐全？

答：申请材料不齐全，将通过服务平台“在线申报系统”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待补齐材料后再次提交申请。

5.如何查询申请事项办理到什么阶段了？

答：可登陆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查看已提交申请事项的办理状态。也可拨打电话010-63208000查询。